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士簡字第481號

原告 楊豐誠

被告 火星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佳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即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詎屆期提示後，竟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爰依票據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退票理由單等件為證；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猶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予以爭執，則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01 定，應認被告就原告主張之事實視同自認，是本院綜合上開  
02 各項證據調查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03 又按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04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釐計算，票據法  
05 第133條定有明文。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併請求  
06 系爭支票付款提示日即114年1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7 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當屬有理。從而，原告依上開法  
08 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為有  
09 理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1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12 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14 訟費用額為13,200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及  
15 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  
16 之利息。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18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1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2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4 書記官 詹禾翊

25 附表：

26

編 號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人	發票日	提示日 (退票日)	付款地	支票號碼
1	100萬元	火星基地 股份有限 公司	113年7月 22日	114年1月9 日	彰化商業 銀行永樂 分行	QN0000000